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和董事會運行合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 3 至 4 名董事且至少 1 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提名委員會職務。

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前辭任、被提前解除職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導致提名委員會構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表現及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董事繼任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包括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解聘建議。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 7 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成員。

上述通知方式包括：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傳真等方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 7 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 1 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例會，一般在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

會前召開。委員會對有關議題討論後，形成向董事會提交的決議或意見建議。例會的主要議題是：審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討論董事會過去一年的履職情況、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等議題。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

每 1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 1 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提名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提名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 10 年以上。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與管理層應保持全面而不受限制的溝通。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有關信息。

第十八條 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負責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被提名人有關資料，承辦提名委員會有關事務。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